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2：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4 人，列席人員及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共 5 人。(詳附件)

二、報告會務

- 1、112.4.14 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代理會員出庭。
- 2、112.4.18 戴副總、總務處處長、人資處處長及考核科科長拜訪本會。
- 3、112.4.19 理事長偕同會務人員出席聲援全產總等召集之五一遊行前記者會。
- 4、112.4.25 理事長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會會議。(本會理事鄭湘樺獲選為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楷模)
- 5、112.4.26 理事長參加財政部所屬 12 大工會月會(北市勞動局局長高寶華亦出席)。
- 6、112.4.27 理事長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 7、112.4.28 理事長出席中國國民黨 112 年模範工會領袖表揚典禮、全行行務會議。
- 8、112.5.1 理事長、常務理事李正宗、理事林柏成及會務人員率會員參加五一遊行。
- 9、112.5.2 理事長同台銀人壽工會及證券工會理事長拜訪臺灣金控沈榮津董事長。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

獲頒優良工會。(本會監事楊若筠及勞資代表王秋月獲頒優秀勞工)

10、112.5.3 兆豐銀行工會郭理事長、土銀工會林理事長及總幹事至本會交流會務。

11、112.5.9 理事長偕同吳德仁常務理事前往苗栗縣政府勞動檢查苗栗分行。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1、審核 112 年 3 月份至 112 年 5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2、報告報告 112.5.11 投資理財會議討論情況(詳附件一)。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年 2 月 20 日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討論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地點及相關事宜。

決議：1.本次大會搭乘高鐵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不租接駁車接送，會員自行前

往會議場所，且此次登記住宿無一天選項。

2 開放攜帶眷屬，一人補繳 2500 元整；欲住單人房者補繳 1800 元整。

3.腳踏車環湖發放腳踏車券(電動需自行補差額)。

4.會議結束後第 2 天發放禮品，提供遊湖船或腳踏車。

5.工作人員的部分，授權理事長擬定安排。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2、案由：追加 112 年度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早續約法律顧問 3 年。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為支持國家培訓各項競賽國手，提升工會知名度及永續形象，建議本會會員子女當年度若獲選為國家選手的同本會獎學金核發獎金 2,000 元。

決議：移給行方酌辦。

執行情形：已於 112.3.29 行文行方，且行方於 112.3.31 回復(詳附件二)。

4、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12.4.14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5、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 112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一案。

決議：北三區推派新竹分行李佳玲會員；南區推派小港分行郭祺授會員。

執行情形：已於 112.3.15 日完成填報作業。

6、案由：討論是否修改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 5 條。

決議：住院事實發生日為住院日；生育住院補助事實發生日為生育日；變故日為往生日。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7、案由：討論本會與臺灣銀行間之團體協約續約事宜。

決議：因 111 年工作規則條文修改多處，跟團體協約互為抵觸，發文行方請

儘速召開團體協約會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2.3.21 召開團體協約會議。

8、案由：將體育活動費用納入契約工。

決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9、案由：考核本會秘書長蔡慈文及秘書梁景揚、范朝竣 111 年度工作表現，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3 名會務人員 111 年度考核。秘書長蔡慈文核發 3 萬元節慶獎金，秘書梁景揚核發 111 年度 2 個月考核獎金，秘書范朝竣核發 2 萬元節慶獎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視本會選拔優良工會，如有獲獎前三名，7 月常務理事會是否在東部召開；8 月理、監事會是否在北投召開 2 天一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此次選拔優良工會榮獲甲等。

1、案由：行方 111.12.20 函請本會派員遞補「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需報足則指派；如不用，就缺席 1 次（擬定於 4 月代表大會改選）。

執行情形：112.4.14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由陳光忠遞補並於 112.4.24 函報行方。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會員代表大會

案由：討論分行檢券員林奕妘申請補助一案。

說明：因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 4 個月，復職後生產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

分行檢券員林奕妘（813988）於 102 年 1 月即加入本工會，於 111 年 5 月至 9 月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該員於 111.9.8 復職後，正常繳費，9/12-11/9 產假，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才知留停那 4 個月未扣款，她表示願意補繳。此案因留停無薪資入帳，系統無法自動扣款，且在 9/29 本工會 LINE 上才有 PO 留職停薪人員扣款授權書，總務人員才知道原來可授權扣帳。綜上，鑑於該員為一時疏忽並非故意不繳，且從 102 年 1 月起即已加入本會未中斷，其情可憫，懇請大會同意其申請生育補助。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視討論。

決議：維持原來的辦法。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通過，先行於本會 Lin@公告，112.6.15~112.6.25 開放申請，112.7.1 開始投保，投保金額 1 年 1210 元(投保人數需有 500 人以上)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和「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2 條。(詳附件三)。

說明：近來許多會員因留職停薪未授權扣款會費，待復職後欲申請本會相關福利措施，因未連續繳費滿一年而無法申請，為避免爾後有相關問題產生，擬明定於本會福利辦法。。

決議：緩議，下次理事會再行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 AI 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之教育訓練，有關本會辦理該訓練課程之細節，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 8 月理事會找尋開會地點及日期。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續保會員及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說明：經洽詢保險公司查詢後本會理賠率過高，擬自 112.7.1 以後，會員部分每個月調整至 32 元；退休行員調至 29 元。

決議：通過。

七、散會（下午 13：5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1 | 理事長 | 陳俊雄 | | | 12 | 理事 | 鄭湘樺 | | 請假 |
| 2 | 副理事長 | 林政潭 | | | 13 | 理事 | 林正立 | | |
| 3 | 常務理事 | 吳德仁 | | 董事 | 14 | 理事 | 朱兆傑 | | 請假 |
| 4 | 常務理事 | 蔡能松 | | 董事 | 15 | 理事 | 阮呂文欽 | | |
| 5 | 常務理事 | 林振聲 | | | 16 | 理事 | 江明宏 | | |
| 6 | 常務理事 | 邱孟鴻 | | | 17 | 理事 | 史育松 | | |
| 7 | 常務理事 | 李正宗 | | | 18 | 理事 | 徐文龍 | | |
| 8 | 理事 | 姚君潛 | | | 19 | 理事 | 林柏成 | | |
| 9 | 理事 | 王俊吉 | | | 20 | 理事 | 徐宗偉 | | |
| 10 | 理事 | 房季鎮 | | | 21 | 理事 | 吳宙益 | | |
| 11 | 理事 | 蔡武男 | | | | | |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NO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22 | 監事會召集人 | 杜墨松 | | 列席 | 33 | 領組 | 梁瑋倫 | | 列席 |
| 23 | 監事 | 吳俊吉 | | 列席 | 34 | 秘書長 | 蔡慈文 | | 司儀 |
| 24 | 監事 | 魏鴻響 | | 列席 | 35 | 秘書 | 梁景揚 | | 列席 |
| 25 | 監事 | 李承澤 | | 請假 | 36 | 秘書 | 范朝竣 | | 紀錄 |
| 26 | 監事 | 陳怡伶 | | 請假 | | | | | |
| 27 | 監事 | 楊若筠 | | 列席 | | | | | |
| 28 | 監事 | 邱柏錚 | | 請假 | | | | | |
| 29 | 經理 | 許美芳 | | 列席 | | | | | |
| 30 | 副經理 | 洪宇曦 | | 列席 | | | | | |
| 31 | 中級襄理 | 范佐榮 | | 列席 | | | | | |
| 32 | 初級專員 | 林秀範 | | 列席 | | | | | |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 4 人及列席人員 5 人

附件 (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 | |
|-----------|------------------------------------|
| 請假會次 | 第 8 屆 第 6 次 理事 會 會議 |
| 日 期 |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 五 上午 9 : 20 |
| 地 點 | 本 會 會議 室 (臺 北 市 寶 慶 路 35 號 5 樓) |
| 請 假 事 由 | 已 排 定 健 康 檢 查 |
| 請 假 人 簽 名 | 吳北學 |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5.-8
收(2)文

附件 (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c-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h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 | |
|-------|----------------------------|
| 請假會次 | 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
| 日期 |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20 |
| 地點 |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
| 請假事由 | 公務繁忙 |
| 請假人簽名 | 鄭淑樺 |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5.10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6次線上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線上會議室

參、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肆、出席人員：洪宇曦、陳美蓉、陳勝義、賴敦熙、林奇宏

伍、記錄：范朝竣

陸、議程

討論案一：各基金後續投入金額是否調整？

決議：

1、原(ED02)元大台卓越50ETF累積投入本金為1,750仟元(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2,6,12,22,26)調整贖回本金500仟元後，保留投資本金1250仟元且暫停扣款，改投資:00713(臺銀代碼為ED03)(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6,16,26)。

2、原(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6,16,26)維持不變。

3、原(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扣款金額每次為:100,000；日期為:6,16,26)暫停扣款，改投資代號:(1684)貝萊德環球企業債(扣款金額每次為:100,000；日期為:6,16,26)。

4、原(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6,16,26)維持不變。

5、原(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2,6,16,26)扣款金額不變；扣款日異動為6.16.26(扣款金額每次為:25,000；日期為:6,16,26)。

討論案二：債券部分是否增加投入投資及債券，以鎖定利差及後續資本利得空間？

決議：

債券的部分目前本會投資的原(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目前投入的金額大約 3,300 仟元，整體來說表現算不錯，今年也漲了 3.17%，這檔是屬於非投資等級算比較好的，債券信評的部分 60%是BB，7.3%是BBB，50%是B，CCC以下的很少大約 1.5%，但因考量美國通膨慢慢降溫，利率未來預期會下滑，非投資等級部分可以建議轉投到投資等級債，且非投資等級債評比較低而投資等級債評等比較高也更加穩健，建議將原本定期定額(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暫停扣款，所以將原(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定期定額投資資金轉投資到投資等級債貝萊德環球企業債(不配現金息，累積在淨值)代號是 1684，這檔是 100%投資級債，跟本會原投資的非投資等級債有點區隔，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今年的報酬率是 4.09%，投資區域是全球的。

另因為本會投資債券在低點已累積下來，後面看起來是暫停升息，要在降息的機率今年機會不一定有，有的話，預估在今年第四季，因此(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維持不變。

另考量升息源自於通膨，通膨源自於俄烏戰爭及美中貿易戰，如源頭不解決，美國利率是緩升或持平機率比較大，要降息的空間相對來說比較小，因為降息無法解決通膨，升息企業也無法承受，金融業也持續在倒閉，現階段是進退維谷，很多都在高檔區，債券回檔無法預期，中國市場的部分時間成本比較高，但如有波動至少 30%起跳，目前中國部分 1,500 仟元當基本持股也足夠，因此(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維持不變。

討論案三：是否有新的投資標的提出討論？

決議：

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投資金額目前約 8,500 仟元，目前台股基金是投資在(ED02)元大台卓越 50ETF，累積金額大約有 1,750 仟元，也有基本部位在，接下來轉投資扣 00713(臺銀代碼為ED03)，原因在於說 (ED02)元大台卓越 50ETF他持股台積電比較重，元大高股息低波動 00713(臺銀自己保管)。

這檔投資的概念跟(ED02)元大台卓越 50ETF完全不一樣，(ED02)元大台卓越 50ETF是指前 50 大的基金，完全以市值去做投資；00713(臺銀代碼為ED03)是以 250 檔市值前 250 大，以前 250 大去挑配息率及穩定度比較好的公司再挑 50 檔出來，是屬於比較穩健比較防禦類的並且配比較高的股息，從近期這一波整個下殺過程中大盤跌了 29%，00713(臺銀代碼為ED03)跌了 18%，但是在上漲個過程中大盤漲了 21%，00713 漲了 16%，是屬於符合低波動，但是卻很穩健，這樣的特質來看，目前的持股來看幾乎都是高配息的個股，且含括了傳產及科技類股還有些電信股，如轉投資 00713(臺銀代碼為ED03)更可以平衡本會的資產配置。

臨時動議：無

散會：10:35

112年5月10日

附件(一)

壹銀企業工會投資概況表

單位:元

| 項目 | 庫存單位 | 投資成本(A) | 匯率 | 單位成本 | 手續費(B) | 淨值 | 淨值日期 | 市值(C) | 股息(E) | 預估未實現損益(D=CH-E-A-B) | 已實現損益(F) | 預估淨損益 | 預估淨投資報酬率 |
|--------------------|--------------|-----------|--------|----------|--------|----------|---------|-----------|-----------|---------------------|-----------|----------|----------|
|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 14,719.9500 | 1,750,000 | 1 | 118.8863 | 4,410 | 118.4889 | 112/5/9 | 1,744,151 | 41,843.00 | 31,584 | 31,584 | 31,584 | 1.80% |
|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資產 | 101,169.7500 | 1,075,000 | 1 | 10.6257 | 5,375 | 10.5882 | 112/5/8 | 1,071,206 | | -9,169 | -9,169 | -9,169 | -0.85% |
| (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 | 353,064.8700 | 3,300,000 | 1 | 9.3467 | 8,250 | 9.4698 | 112/5/8 | 3,343,454 | | 35,204 | 35,204 | 35,204 | 1.07% |
| (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 | 105,070.5100 | 1,550,000 | 1 | 14.7520 | 7,750 | 13.2200 | 112/5/8 | 1,389,032 | | -168,718 | -168,718 | -168,718 | -10.89% |
|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 1,028.1400 | 675,000 | 30.635 | 656.5254 | 3,375 | 21.4000 | 112/5/9 | 674,037 | | -4,338 | 43,057.00 | 38,719 | 5.74% |
| 合計 | | 8,350,000 | | | 29,160 | | | 8,221,879 | 41,843.00 | -115,438 | 43,057.00 | -72,381 | -0.87% |

| 已實現損益 | 贖回日期 | 信託本金 | 贖回金額 | 中購手續費 | 信託管理費 | 損益 | 報酬率 | 贖回淨值 |
|----------------|---------|---------|---------|-------|-------|--------|-------|-------|
|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 111/8/3 | 525,000 | 570,682 | 2,625 | - | 43,057 | 8.16% | 22.96 |

| 配息 | 日期 | 配息金額 |
|------------------|-----------|-----------|
|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 111/12/19 | NT 10,103 |
|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 112/2/5 | NT 31,740 |

備註:每樣基金按每月定額扣款,每週一進行評價
台灣50、野村多收累、野時機台累 統一大陸騰 有扣款在途

111/11/25調整後

| 項目 | 金額 | 扣款日期 |
|--------------------|---------|--------------|
|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 25,000 | 2,6,12,22,26 |
|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資產 | 25,000 | 6,16,26 |
| (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 | 100,000 | 6,16,26 |
| (5026)統一大陸騰中國 | 25,000 | 6,16,26 |
|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 25,000 | 2,6,16,26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23493252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120031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第8屆第5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提案3「建議有關會員子女獲選為國家選手核發獎金2,000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3月29日(112)臺銀企工字第1120329031號函。

二、本行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核發對象應為員工，爰員工子女非本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對象。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電 2883104131 文
交 換 章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p>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 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 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 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 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 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 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10.9.24、9.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 <p>112.5.12 第 8 屆 第 6 次理事會修訂</p> |
| <p>第 2 條</p> <p>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 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 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 費）。</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 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 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 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 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 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 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 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p> | <p>第 2 條</p> <p>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 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 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 費）。</p> <p>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 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 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 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 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 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 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 滿一年<u>(不含補繳之經常會 費)</u>，<u>並補收未繳之會費</u>， 享受各項權利。</p>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p>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6日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p> | <p>112.5.12 第8屆第6次理事會修訂</p> |
| <p>第2條</p> <p>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才可申請。</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p> | <p>第2條</p> <p>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才可申請。</p> <p>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p> <p>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u>待復職之日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補繳之經常會費)，並補收未繳之會費，享受各項權利。</u></p> |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工會及會員能因應人工智慧科技(以下簡稱AI)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轉變，及面對未來AI發展挑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以下簡稱工會)，且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辦理AI教育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教育訓練)者。

前項工會之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為政府推動AI發展之政策性產(職)業或受AI發展影響工作者，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前點所定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理方式：應以授課、實務演練、分組研討、導覽活動或本部製作影片賞析之方式辦理。
 - (二)辦理期間：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
 - (三)參訓人數：每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不得低於三十人。
 - (四)課程時數：一日教育訓練，應安排六節以上之課程；二日教育訓練，應安排九節以上之課程。授課節數之計算，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 (五)課程內容：一日教育訓練，應包含二節AI核心課程及二節政策課程；二日教育訓練，應包含四節AI核心課程及二節政策課程。
 - (六)第一款導覽活動及本部製作影片賞析課程，各以二節為限；一日教育訓練，合計不得超過二節；二日教育訓練，合計不得超過三節。
- 四、前點所定政策課程及AI核心課程應依本部公告擇定；政策課程講師須為熟悉勞動權益或課程相關知識者、AI核心課程講師須為熟悉AI產業及勞動權益者，並經本部同意後聘任之。

AI核心課程講師得自下列人員遴選：

 - (一)參考本部公告之師資名冊所列人員。
 - (二)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相關工會、公(協)會等團體之專業人員。
- 五、工會申請教育訓練補助，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掛號郵件、快捷郵件、包裹郵件、自行送件或其他可供查詢交寄日期之方式提

出申請，因可歸責於工會之事由，致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不予受理。

六、工會申請教育訓練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一)實施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應包含下列事項：

- 1.計畫名稱。
- 2.計畫內容(含對象、人數、經費、辦理日期、地點、課程內容、節數及師資)。
- 3.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 4.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受AI發展之影響。

(二)經費預算表(附件二)。編列講師鐘點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餐費、交通費、講義印製費、住宿費(二日教育訓練者)等項目。同一教育訓練，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者之金額。另工會得參考「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編列費用額度。

(三)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附件三)、理事及監事名冊(附件三之一)，及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四)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附件三之二)。

(五)訂有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者，得併同檢送證明資料，提供本部辦理審查作業。

七、教育訓練之補助事項如下：

(一)一日教育訓練：每場次補助之參訓人數以八十人為上限，每人補助新臺幣七百元，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萬六千元。

(二)二日教育訓練：每場次補助之參訓人數以八十人為上限，每人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補助費用，辦理教育訓練支出項目無場地租金、交通費及住宿費者，每人補助標準扣減數額如附表一。實際出席人數未達前項參訓人數者，按實際出席人數核算補助金額。

工會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活動經費之補助，未足額補助部分，由工會自行負擔。

八、同一工會，每年申請教育訓練補助以一場次為限。

本部受理教育訓練補助申請後，由本部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補助計畫，並於核定後，分別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原則如下：

- (一)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
- (二)教育訓練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 (三)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與第二點關聯程度。
- (四)教育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性(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
- (五)工會成立時間。
- (六)工會會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 (七)申請本要點補助者之執行能力，及其過去辦理本部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情形。
- (八)工會理事、監事性別比例。
- (九)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
- (十)同類型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與其他聯合組織重疊之程度。
- (十一)其他經本部認定之事項。

九、工會申請教育訓練補助，有特殊情形、不可抗力，或具正當理由，經報本部核定者，不受第三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補助場次之限制。

十、受補助工會應於教育訓練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以專函檢具收據(附件四)及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結報。

前項結報文件、資料如下：

- (一)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附件五)。
- (二)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附件六)。
- (三)原核准函影本；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並附同意變更函影本。
- (四)活動課程表。
- (五)切結書(附件七)。
- (六)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並註明各活動課程名稱及師資(附件八)。
- (七)交通費、場地租金、住宿費之佐證資料，如：發票影本、收據

影本等。

(八)活動辦理保險之佐證資料，如：保單（或其他等同效力之投保證明）、保險人員名冊。

十一、本部按實際出席人數及補助事項計算之金額核銷補助經費，並以工會教育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及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同一教育訓練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收據應註明受補助工會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受補助工會全銜及理事長、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印信。受補助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銀行帳戶戶名、帳號（含銀行代號）。受補助工會申請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支出憑證，應依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製成電子檔案妥善保存。如須銷毀，應函報本部同意。遇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工會應確保教育訓練活動之安全，並辦理保險；如因訓練過程中發生可歸責於工會之事故，工會應自行負責相關賠償責任。

十三、受補助工會對各類酬勞，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四、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特殊情形、不可抗力，或具正當理由，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

工會如因故無法於當年度執行教育訓練者，至遲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通知本部。教育訓練辦理日期為當年度九月三十日之後者，應於確定計畫無法執行之七日內通知本部。

十五、工會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當年度教育訓練補助經費之一部、全部，或列為下一年度本部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教育訓練補助一年至三年。未依本要點遴選講師或排定課程者亦同。

本部得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等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執行情形、經費支用憑證保管情形。受補助之工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查對相關資料。

十六、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一)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二)參加教育訓練人數。
- (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
- (四)支出憑證保管情形。